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趙學涵

相 對 人 施貴霖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胡淑貞於民國（一）107年5月17日（二）107年6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案外人施智尹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7,800,000元（二）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（一）民國137年5月16日（二）民國137年6月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於民國113年8月9日，因分割繼承移轉於相對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施智尹（一）於民國107年5月16日、107年6月6日邀案外人胡淑貞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5,000,000元、500,000元（二）於民國113年7月4日邀相對人施貴霖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案外人施智尹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本金6,374,256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

01 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
02 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3件為
03 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9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3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4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前鎮	瑞隆	二	352		102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819	瑞隆段二小段352地號 崗山北街343號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31.45 二層：74.52 三層：74.52 騎樓：41.96 地下層：9.9 合計：232.35		全部			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